


**正本**

##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險單號碼  | ：0525字第25APL0007880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本保單係0525字第24APL0007938號保單續保 |
| 要保人    | 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412603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要保人地址 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保險人   | 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412603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保險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期間   | ：自民國114年09月0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9月06日中午12時止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保險種類別 | ：營業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營業務種類 | ：外籍移工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營業處所地址 | ：桃園市觀音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  

| 承 保 項 目      | 保 險 金 額          | 自 負 額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   | NTD6,000,000.00  | 每一事故 NTD2,500.00 |
|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 | NTD30,000,000.00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  | NTD3,000,000.00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| NTD66,000,000.00 |                  |

  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
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
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

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  

聲明事項：

-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-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-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- 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  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

\*\*\*續下頁\*\*\*

### 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#### 一、開啟密碼

- 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。
- 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
####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**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**
**總經理 賴榮崇**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 覆核